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 4、**注册资本：**711,436,510 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四维图新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内容、车联网和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垂直应用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四维图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405。

6、**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经审计）总资产 311,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066 万元，营业收入 105,9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0 万元。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东软集团与四维图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宗旨和目标

双方本着平等沟通，友好协商，积极务实，开放共赢的原则，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地图、交通信息、车联网等方面探讨深入的合作机会，打造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互联网+”合作的典范。

本协议的主要目标，一方面是在宏观层面为双方在近期及远期的若干重要领域的精诚合作奠定基调并指导方向，另一方面是方便双方在后续的具体项目中有效开展对接工作而确定对接工作小组和工作配合方式。

2、合作方向

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双方有意在如下六个方向探讨并细化合作方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期在近期及远期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均带来有力推进：

合作方向一：地图数据和动态交通信息

四维图新将以最优惠的商务条件向东软提供相应的导航电子地图、高精度地图和动态交通信息数据；除客户指定外，东软承诺在所有需要以上数据的相关软、硬件领域优先采用四维图新的数据。

合作方向二：无人驾驶技术

无人驾驶汽车是通过车载传感系统感知道路环境，自动规划行车路线并控制车辆到达预定目标的智能汽车。在此领域，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优秀的 ADAS 技术、导航引擎，及高精度地图方面的优势，面向无人驾驶汽车提供核心服务引擎。

合作方向三：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

基于双方各自在车联网领域的现有技术优势，共同建设和完善国内的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合作开展地图数据增量更新的云服务。四维图新将对双方合作的车联网应用服务体系提供地图数据上的支持。

合作方向四：手机车机互联技术

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手机与车机互联应用领域开展相应的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国内相应服务的发展。

合作方向五：OEM NAVI 及后装导航、地图数据 Compiler

双方结合各自在多个国家的 compiler 和导航软件开发及原始数据方面的优势，共同面向 Tier1，车厂等提供整体导航解决方案。四维图新承诺在所有需要相关导航产品及技术领域，除客户指定及自己产品外，优先采用东软的导航产品及技术。东软在客户指定外，优先采用四维图新的原始数据。

合作方向六：全球业务

基于各自目前在全球范围的业务拓展，双方将致力于在中国外的区域开展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海外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技术优势，共同拓宽相应的全球业务机会。

3、工作配合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并在各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为准。

在本协议框架下，双方成立“高层战略合作推进小组”，从高层统一指导战略合作方向，共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针对上述具体合作方向，分别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指定双方对接人员，互换联系方式，保持定期务实有效的沟通。

4、保密条款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任何有关对方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其他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超出本协议合作范围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有关司法、行政等国家权力机关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规则要求一方必须披露的有关信息不受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限制；但一方根据法

律法规或相关规则披露后应不迟延地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可合作制作关于本协议约定关系的任何和所有合适的公告。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和同意均不得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作任何公告。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议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或签署新的框架协议以代替本协议。

7、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汽车电子向网络化、安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互联网和软件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创新的主要动力，预计将带来千亿量级的新增市场。东软在汽车电子行业已有二十余年在汽车电子前装国际市场、十余年 ADAS 及驾驶智能化领域的积累，建立了分布在中国、德国、日本等地的 3,000 人规模的汽车电子研发团队，面向车载信息娱乐领域能提供 AVNCDT 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成为了行业的领军者。在东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ADAS 辅助驾驶系统、电子地图编译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近期公司在加速拓展驾驶智能化、车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本次东软与四维图新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基于双方对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认同，以及双方优势业务的互补，将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带来有力推进。合作将充分发挥东软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ADAS 辅助驾驶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四维图新在电子地图数据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双方优势互补，在无人驾驶、车联网、手机车机互联等领域形成联合解决方案，加速商业模式创新与新技术、新业务拓展。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